

股票代碼：31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LTRACHIP INC.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六 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六日(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莉蓮會館)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獲利依章程規定擬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3,888,320 元，及員工酬勞以現金分派新台幣 11,664,960 元，其金額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及第 11~31 頁附件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6 年之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3,080,726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02,232,274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0,389,636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551,502 元及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 9,038,964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64,000,000 元，分配後剩餘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4,031,444 元。

二、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06 年度盈餘為優先，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

四、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符合實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謹提請核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爰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8 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茲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在不超過 500,000 股額度內，依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算，共計總額新台幣 5,000,000 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以發行新股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相關條件者，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若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則本公司有權以原發行價格收買其全部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一)、員工資格條件：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

(二)、得認購之股數：

1、將參酌員工之服務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

2、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累計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主要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

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不超過 500,000 股，且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轉讓，以董事會擬議發行之前一日（107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 39.2 元為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4,600,000 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依暫訂之既得期間三年，估計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516,667 元、4,136,667 元及 1,946,666 元，依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 63,827,493 股為計算基礎，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台幣 0.133 元、0.065 元及 0.03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於產生重大影響。

六、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所認購之股份，其權利受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事，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之表決權、選舉權及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所認購之股份，須立即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辦理保管。

八、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將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鑒於本年度新產品開發計畫，為能吸引優秀人才，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擬於 1,000,000 單位之額度內，以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二、本次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應列舉並說明事項如下：

(一)、發行單位總數、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及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本次發行單位總數為 1,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股本公司普通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1,000,000 股。

(二)、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員工認

股權憑證自發行日起屆滿二年後方得按權利期間所定之比率分期執行，故每單位認股價格為收盤價之 70%，應屬合理。

(三)、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1、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及下列標準為限。實際授予認股權人之員工及認股權數量，經呈董事長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1)、原公司員工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績效表現。

(2)、新進員工則由部門主管評估其發展潛力。

2、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數量應符合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之規定：「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發行人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鑒於本年度新產品開發計畫，為能吸引優秀人才，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

(五)、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收盤價新臺幣 38.55 元及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每股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計算勞務成本，於民國 107 年度至民國 110 年度預估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下同）12,000,000 元，如以民國 107 年 7 月初發行計算，預估每年費用化金額為 2,650,000 元、5,300,000 元、3,350,000 元及 700,000 元。以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 63,827,493 股計算，民國 107 年度至民國 110 年預計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為 0.042 元、0.083 元、0.052 元及 0.011 元。

2、以已發行股份為履約方式者，應說明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履約方式係以發行新股為之，故不適用。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將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其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時，暨其他未盡事宜之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106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5年度	106年度	差異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251,665	1,207,433	(44,232)	(3.53)
營業毛利	582,946	522,217	(60,729)	(10.42)
本期淨利	141,011	90,390	(50,621)	(35.90)

本公司近年投入利基型市場，目前營收以STN及電子紙產品為主，各項量產品均穩定出貨，惟106年上半年度受到歐洲總統大選及英國脫歐等政經情勢不穩定影響，上半年度客戶訂單偏向保守致出貨不如預期，全年營收較105年小幅下滑3.53%，另106年受台幣兌美金持續升值影響，毛利率較105年下滑，業外匯兌損失情形亦較105年增加，致全年稅後淨利較前年減少35.9%。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年度	106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例 (%)	19.75	19.8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例(%)	1,332.25	1,526.1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9.9	414.38
	速動比率(%)	263.87	298.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66	7.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	9.18
	純益率(%)	11.27	7.49
	每股盈餘 (元)	2.28	1.45

3.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106年度研究發展支出242,358仟元，約占營業額1,207,433仟元之20%。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產品新應用領域，並加速開發新顯示技術，預期未來在各項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投入成本仍將維持20%以上。

二、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2018年，在全球新零售業科技之需求帶動下，電子紙產品將會有更多元化的新應用，目前全球需求量最大的電子標籤，受到客戶經營模式之改變，及歐洲以外市場需求提高，電子標籤的出貨量仍將持續成長；既有之STN產品，雖然近年受到新顯示技術影響，出貨量持續受到威脅，但本公司將STN產品結合觸控技術，期望在智慧家電等新應用領域能有所突破。

未來，本公司將更積極投入新顯示技術之研發，同時對量產產品持續開發各項新應用領域，追求更高品質且節能省電之驅動IC，期許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之利益！

董事長 徐豫東



總經理 徐豫東



會計主管 王聖芳



附件二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永富、廖婉怡會計師查核竣事，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或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徐建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6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804,69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7%，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外銷收入有關之重大不實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六。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自外銷收入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文件、查詢客戶基本資料及檢查授信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晶宏集團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集團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275,531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集團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6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401,737	32	\$ 325,07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31,800	2	-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九及三十)	193,082	15	183,622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75,531	22	327,223	2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九及三一)	121,284	10	108,88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十)	17,145	1	17,14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40,579</u>	<u>82</u>	<u>961,944</u>	<u>8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8,446	1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1,481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	66,441	5	71,760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258	-	16,20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12,696	9	119,57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9,215	1	10,83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4,537</u>	<u>18</u>	<u>229,378</u>	<u>1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65,116</u>	<u>100</u>	<u>\$ 1,191,3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二九及三十)	\$ 134,670	11	\$ 117,96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80,677	6	91,14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7,685	2	18,63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550	-	1,41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6,537	1	5,5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1,119</u>	<u>20</u>	<u>234,676</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6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62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1,119</u>	<u>20</u>	<u>235,298</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及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927	50	632,087	53
3140	預收股本	3,932	-	1,181	-
3170	待註銷股本	(5,862)	-	(299)	-
3200	資本公積	55,183	4	52,58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46	3	24,6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622	23	253,019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1,368	26	277,664	23
3400	其他權益	(5,551)	-	(5,706)	-
3500	庫藏股票	-	-	(1,484)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13,997</u>	<u>80</u>	<u>956,024</u>	<u>80</u>
3XXX	權益總計	<u>1,013,997</u>	<u>80</u>	<u>956,024</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265,116</u>	<u>100</u>	<u>\$ 1,191,3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1,213,028	100	\$ 1,256,739	100
4170	銷貨退回	(5,462)	-	(3,388)	-
4190	銷貨折讓	(133)	-	(1,68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07,433</u>	<u>100</u>	<u>1,251,6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二及三十）				
5110	銷貨成本	<u>685,216</u>	<u>57</u>	<u>668,719</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522,217</u>	<u>43</u>	<u>582,946</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7,759	6	79,938	6
6200	管理費用	76,488	6	82,26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2,358</u>	<u>20</u>	<u>257,314</u>	<u>2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86,605</u>	<u>32</u>	<u>419,512</u>	<u>34</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二）	(36)	-	(2,231)	-
6900	營業淨利	<u>135,576</u>	<u>11</u>	<u>161,203</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153	-	1,784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二）	2,007	-	1,97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 2,454)	-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二二)	(19,203)	(1)	2,0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1,502)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999)	(2)	5,843	-
7900	稅前淨利	106,577	9	167,04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6,187)	(2)	(26,035)	(2)
8200	本期淨利	90,390	7	141,011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十)	(953)	-	(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162	-	168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1)	-	(81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一)	(4,381)	-	(8,5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三)	745	-	1,459	-
8360		(3,636)	-	(7,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427)	-	(7,94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963</u>	<u>7</u>	<u>\$ 133,070</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90,390</u>	<u>7</u>	<u>\$ 141,011</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85,963</u>	<u>7</u>	<u>\$ 133,070</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1.45</u>		<u>\$ 2.28</u>	
9810	稀 釋	<u>\$ 1.42</u>		<u>\$ 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公積				留		盈		其他		庫		權		總額
	股	本	積	公積	盈	公積	餘	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	股	票	益	
	普通	待	(附註二)	法定	未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盈
	股	銷	(二)	盈	分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本	本	本	餘	配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餘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	(\$	(\$	(\$	(\$	(\$	(\$	(\$	(\$	(\$	(\$	(\$	(\$	(\$
A1	624,348	2,769	43,450	16,345	140,700	6,616	5,208	2,602	818,064						
B1	-	-	-	8,300	(8,300)	-	-	-	-	-	-	-	-	-	-
B5	-	-	-	-	(19,355)	-	-	-	-	-	-	-	-	(19,355)	-
D1	-	-	-	-	141,011	-	-	-	-	-	-	-	-	141,011	-
D3	-	-	-	-	(818)	(7,123)	-	-	-	-	-	-	-	(7,941)	-
N1	11,525	1,181	9,169	24,645	78	2,825	-	-	24,245	-	-	-	-	24,245	-
T1	(3,003)	3,003	-	-	-	-	-	-	-	-	-	-	-	-	-
L3	(783)	-	(38)	-	(297)	-	-	1,118	-	-	-	-	-	-	-
Z1	632,087	1,181	52,581	24,645	253,019	(3,791)	(1,915)	(1,484)	956,024	-	-	-	-	956,024	-
B1	-	-	-	14,101	(14,101)	-	-	-	-	-	-	-	-	-	-
B5	-	-	-	-	(35,838)	-	-	-	-	-	-	-	-	(35,838)	-
D1	-	-	-	-	90,390	-	-	-	-	-	-	-	-	90,390	-
D3	-	-	-	-	(791)	(3,636)	-	-	(4,427)	-	-	-	-	(4,427)	-
N1	5,341	2,751	2,677	-	118	3,791	-	-	7,848	-	-	-	-	7,848	-
T1	(1,267)	1,267	-	-	-	-	-	-	-	-	-	-	-	-	-
L3	(1,234)	-	(75)	-	(175)	-	-	1,484	-	-	-	-	-	-	-
Z1	634,927	3,932	55,183	38,746	292,622	(5,551)	(5,551)	(1,484)	1,013,997	-	-	-	-	1,013,997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6,577	\$ 167,04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241	42,656
A20200	攤銷費用	11,785	14,3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92)	-
A21200	利息收入	(2,153)	(1,784)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1,634)	5,60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 份額	11,50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6	2,23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54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381	(2,5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708)	-
A31150	應收帳款	(13,691)	(24,320)
A31200	存 貨	49,734	(50,34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460)	57,3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93)	(98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	(496)
A32130	應付票據	-	(34)
A32150	應付帳款	16,710	(6,6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356)	22,241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33	(1,9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84	2,2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869	224,6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3	1,78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56)	(5,7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166	220,6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54)	(39,8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	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89	91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225)	(8,925)
B01800	取得合資	(33,83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661)	(52,7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838)	(19,3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263	23,096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1,267)	(5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842)	3,2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01)	(5,86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662	165,2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5,075</u>	<u>159,82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1,737</u>	<u>\$ 325,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6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779,502 仟元，占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66%，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外銷收入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二一(一)。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全年度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自外銷收入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訂單、出貨文件、查詢客戶基本資料及檢查授信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外銷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259,461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存貨之說明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九。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公司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

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劉永富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2 月 6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283,434	22	\$ 236,50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1,800	3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八)	163,537	13	152,86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二八及二九)	38,125	3	34,074	3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59,461	21	310,774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八及三十)	118,701	9	108,882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7,463	1	9,0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2,521	72	852,107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8,446	1	11,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4,334	14	133,836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九)	49,024	4	57,51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422	-	12,88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4,696	8	116,924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155	1	9,7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9,077	28	341,943	2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61,598	100	\$ 1,194,05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132,556	11	\$ 115,61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74,042	6	86,356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8,300	1	15,7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550	-	1,41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5,137	1	13,8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016	1	4,4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7,601	20	237,404	20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622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622	-
2XXX	負債總計	247,601	20	238,026	20
	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927	50	632,087	53
3140	預收股本	3,932	-	1,181	-
3170	待註銷股本	(5,862)	-	(299)	-
3200	資本公積	55,183	4	52,58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746	3	24,6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92,622	23	253,019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1,368	26	277,664	23
3400	其他權益	(5,551)	-	(5,706)	-
3500	庫藏股票	-	-	(1,484)	-
3XXX	權益總計	1,013,997	80	956,024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61,598	100	\$ 1,194,0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191,460	100	\$ 1,250,389	100
4170	銷貨退回	(5,462)	-	(3,388)	-
4190	銷貨折讓	(133)	-	(1,68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185,865</u>	<u>100</u>	<u>1,245,31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u>677,431</u>	<u>57</u>	<u>669,587</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508,434	43	575,728	4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927)	(1)	(9,391)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8,987</u>	<u>1</u>	<u>4,799</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淨額	<u>510,494</u>	<u>43</u>	<u>571,136</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45,983	4	56,806	5
6200	管理費用	63,243	5	68,01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629</u>	<u>16</u>	<u>216,253</u>	<u>1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4,855</u>	<u>25</u>	<u>341,072</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215,639</u>	<u>18</u>	<u>230,064</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 註四及十二）	(85,553)	(7)	(62,245)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762	-	1,620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附註二一 及二九）	2,298	-	1,83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一)	(\$ 2,454)	-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二一)	(17,634)	(2)	(76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1,581)	(9)	(59,550)	(5)
7900	稅前淨利	114,058	9	170,51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23,668)	(2)	(29,503)	(3)
8200	本期淨利	<u>90,390</u>	<u>7</u>	<u>141,011</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十九)	(953)	-	(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162</u>	-	<u>168</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91)	-	(81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十)	(4,381)	-	(8,5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u>745</u>	-	<u>1,459</u>	-
8360		(3,636)	-	(7,1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4,427)	-	(7,9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963</u>	<u>7</u>	<u>\$ 133,070</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45</u>		<u>\$ 2.28</u>	
9810	稀 釋	<u>\$ 1.42</u>		<u>\$ 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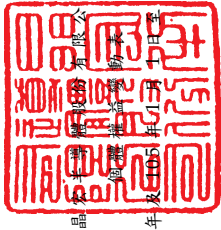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泰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本				其				總額	
		股	本	公	積	他	權	益	總		
		額	額	積	餘	項	項	項	項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4,348	\$ -	\$ 2,769	\$ 43,450	\$ 16,345	\$ 140,700	\$ 5,208	\$ 6,616	\$ 2,602	\$ 818,064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300	(8,300)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355)	-	-	-	(19,355)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141,011	-	-	-	141,01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18)	(7,123)	-	-	(7,94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一)及二)	11,525	1,181	(533)	9,169	-	78	-	2,825	-	24,245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十(一))	(3,003)	-	3,003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十(五))	(783)	-	-	(38)	-	(297)	-	-	1,118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2,087	1,181	(299)	52,581	24,645	253,019	(1,915)	(3,791)	(1,484)	956,02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4,101	(14,10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838)	-	-	-	(35,838)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90,390	-	-	-	90,390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1)	(3,636)	-	-	(4,42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十(一)及二)	5,341	2,751	(6,830)	2,677	-	118	-	3,791	-	7,848
T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註二十(一))	(1,267)	-	1,267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附註二十(五))	(1,234)	-	-	(75)	-	(175)	-	-	1,484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4,927	\$ 3,932	\$ 5,862	\$ 55,183	\$ 38,746	\$ 292,622	\$ 5,551	\$ -	\$ -	\$ 1,013,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14,058	\$ 170,514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26	40,259
A20200	攤銷費用	11,209	12,9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92)	-
A21200	利息收入	(1,762)	(1,620)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1,634)	5,6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 資損失份額	85,553	62,24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54	-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6,927	9,391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8,987)	(4,79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839	(3,0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31,708)	-
A31150	應收帳款	(12,365)	1,3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34)	(18,62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9,819)	54,753
A31200	存 貨	51,313	(42,3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41	(1,87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	(496)
A32130	應付票據	-	(34)
A32150	應付帳款	16,764	(6,7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952)	21,63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45)	(2,480)
A32200	負債準備一流動	133	(1,9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84	1,5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2,222	296,2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62	1,6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56)	(5,3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4,128</u>	<u>292,5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 年度	105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B01800	取得合資	(33,836)	-
B02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增加	(104,536)	(80,5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877)	(37,2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	1,4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	(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027)	(8,9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7,469)	(130,2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838)	(19,355)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2,263	23,096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1,267)	(5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42)	3,2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888)	1,3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929	166,7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505	69,7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3,434	\$ 236,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6年度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3,080,726
限制型股票(未既得)現金股利調整	117,580	
庫藏股註銷	(175,313)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790,719)	(848,45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02,232,274
106年度稅後淨利	90,389,63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51,502)	
提列10%法定公積	(9,038,964)	75,799,1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8,031,4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暫訂配發1.000758元	(64,000,000)	(6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4,031,444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九</u>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u>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依實際需要修正
<p>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3</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u>2</u>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依實際需要修正
<p>第<u>廿五</u>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u>廿五</u>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u>董事及監察人</u>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u>董事、監察人</u>酬勞。</p> <p>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依實際需要修正
<p>第<u>廿九</u>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u></p>	<p>第<u>廿九</u>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u>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u></p>	增列修正日期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LTRACHIP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肆仟萬元正，分為壹億捌仟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訂定實際發行辦法後得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公司法規定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二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支領報酬或出席費，其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本公司董事出席本公司會議時，每次給付每人車馬費新台幣參仟元。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三條 本公司所設之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置執行長、技術長之職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八，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本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第十

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豫東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促進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順利進行，訂定本股東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第三條 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其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述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若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

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

前述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及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述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二十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四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3,951,493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備 註
董事長	徐豫東	999,959	1.56%	
獨立董事	黃秋永	0	0	
獨立董事	Jonathan Ross	0	0	
獨立董事	王鶴偉	0	0	
獨立董事	徐建華	0	0	
董事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	984,147	1.54%	代表人：蕭弘宗
董事	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	2,862,650	4.48%	代表人：李政昊
	合 計	4,846,756	7.58%	

